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木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发展计划，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就上述事项正在与银行接洽之中，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具体贷款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喆先生拟以其个人房产作为该笔综合授信的抵押物，公司董事长高木方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高木方、王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